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7 Octo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8 日，纽约

## 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 摩洛哥提交的报告

1. 摩洛哥王国谨此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提交本次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2. 摩洛哥在本报告中阐述摩洛哥王国自前几次审议大会以来为支持国际社会争取实现《条约》三大支柱(即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各项目标所作的努力。
3. 摩洛哥王国认为，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促成了核武库减少 80%，限制新核大国的出现，并在国际上促进和平利用核能领域，据此，该《条约》在缔结五十周年之际证明了其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作用和效力。
4. 然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正面临新出现的挑战，包括出台新的国家核计划；退出各项裁军条约和条约到期失效；对于裁军和不扩散架构也出现了新的威胁，如非国家行为体激增；网络恐怖主义；以及必须纳入《条约》适用范围的新技术正在涌现。
5. 摩洛哥王国加强了落实《条约》三大支柱的努力，以应对上述新的挑战。

### 支柱一. 裁军

6. 摩洛哥王国于 2000 年 4 月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利用国内和国际上的每一次机会，一再呼吁尚未签署该《条约》的国家签署《条约》并鼓励批准《条约》，以促进《条约》尽早生效。
7. 摩洛哥欢迎遵守核试验暂停，同时回顾，不能将其视作对于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使《条约》生效的替代方式。摩洛哥欢迎启动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国际会议的进程，并将继续参加相关会议，相信这一进程可以为当下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努力带来真正的附加值。



8. 2015 年，摩洛哥主持了裁军谈判会议，并作为会议主席而致力于：

(a) 关于制定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公开谈判；

(b) 就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法律文书开始谈判；

(c) 支持启动谈判，以通过一项国际核裁军公约。

9. 2019 年 8 月，摩洛哥参加了裁军谈判会议专门讨论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的全体会议，并捍卫了以下两项原则：

(a) 实现裁军谈判会议目标的唯一途径是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裁军文书进行谈判；

(b) 鉴于负责拟定这方面建议的高级别专家组在谈判中取得了进展，也鉴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草案具有核不扩散以及裁军的双重目标，该条约草案具有根本性意义。

10. 2015 年 4 月提交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草案可以有益地推进这样一项文书并为文书的达成打下良好的工作基础。

11. 作为法语国家国际组织裁军工作组的共同主席，摩洛哥主张在联合国裁军机构内使用多种语文，这是促进对话的一个要素，也是趋同、和解和对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达成共识的一个元素。为此，摩洛哥曾以工作组主席的身份致函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转达有关会员国的关切。

## **支柱二. 核不扩散**

12. 摩洛哥分别于 1968 年和 1970 年签署和批准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认为该文书是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因此，我国一贯支持旨在维护其信誉和促进普遍性的各项倡议。

13. 摩洛哥尽自己的力量支持为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所作的各种努力。本国之所以决定这样做是因为本国认为普遍性对于保证不扩散制度的有效性而言至关重要。

14. 摩洛哥认为，原子能机构在执行《条约》方面、特别是在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方面可以发挥核心作用。

15. 摩洛哥王国于 1973 年在《条约》的框架内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一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并于 2011 年 3 月 5 日批准了该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16. 摩洛哥并于 1984 年与原子能机构达成了附属安排，具体规定了保障监督协定中条款和条件的执行方式。

17. 摩洛哥支持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并正在继续为实现这一目标的努力作出贡献，本国还认为这一机构必须拥有一切必要手段，以便有效执行其保障监督任务。

18. 摩洛哥根据 2014 年成为法律的 142.12 号法案设立了摩洛哥核和辐射安全与保安局，作为国家监管机构。该局目前的任务是确保本国对原子能机构附属安排加以落实。
19. 摩洛哥认识到恐怖主义威胁的复杂性，并完全赞同国际社会对非国家行为体非法和违法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关切。据此，摩洛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4 段提交其国家报告。
20. 摩洛哥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批准了《核安全公约》，从而完成了加入所有核安全与核安保国际公约的进程。
21. 摩洛哥遵循《关于核材料的实质保护公约》的有关规定，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颁布了一项关于危险废物安全可靠运输和管理的法令，据此持续加强了其在严格控制核材料领域的法律武库。
22. 2019 年 12 月，摩洛哥提交了关于《核安全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一份国家报告，为原计划于 2020 年 3 月举行的该文书缔约国审议会议作了准备。
23. 摩洛哥为推动《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守则》的执行作出了贡献，并参加了执行该项《守则》方面的经验交流。
24. 摩洛哥根据第 142-12 号法的规定，编写了一份管理案文，以更新和建立国家核材料衡算制度。这项案文草案目前正在由相关政府当局最后定稿，还涉及按前述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规定交送资料的各个方面。
25. 摩洛哥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通过了关于军民两用产品及相关服务出口管制制度的第 42-18 号法，积极建立关于两用产品的出口管制制度。
26. 摩洛哥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4 日在马拉喀什举行了第三次国际核安全监管机构会议，以持续推进对于各区域、特别是非洲核和辐射领域监管机构需求和挑战的思考进程。
27. 2011 年以来，摩洛哥与联合国和欧洲联盟合作，在拉巴特设立化学、生物、放射、核风险化解英才中心，为大西洋沿岸非洲国家的一些专家提供帮助。其目标是加强这些国家的能力建设，以应对和减轻使用核放生化制剂的相关风险。
28. 在自愿不扩散联盟和加强核安全与核安保制度的国际努力框架内，摩洛哥主办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第一次全体会议，此后并在该框架内组织了几次活动。
29. 摩洛哥于 2019 年 6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当选为上述全球倡议执行和评估小组协调员，并以此身份提出了一项行动计划。
30. 摩洛哥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在全球倡议框架内在丹吉尔组织了一次关于蓝色和绿色边界核探测的区域性部际讲习班，以审查在打击海上和陆地边界非法贩运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方面的根本挑战和最佳做法。

31. 2008 年 5 月，摩洛哥核可了“不扩散安全倡议”的原则，该倡议旨在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非法运输，而安全理事会已将这些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扩散确定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第 1540(2004)号决议)。

32. 摩洛哥参加了在“防扩散安全倡议”范围内举办的若干活动，并计划主办“区域性反扩散行动：打击两用物品扩散的国家和国际条例”讲习班，并邀请未加入该倡议的非洲国家参加。

### 支柱三. 和平利用核能

33. 摩洛哥认为，《不扩散条约》的各项规定都不得被解释为影响《条约》所有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开发、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这一不容剥夺的权利。

34. 摩洛哥认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有助于国际社会的裁军和不扩散努力。

35. 摩洛哥认为，原子能机构通过其技术合作方案，在协助成员国发展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从而促进了这些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36. 摩洛哥认为，原子能机构执行和推展技术合作方案，必须拥有可预测、充足和有保障的资源。

37. 摩洛哥通过其国家核能、科学和技术中心的核安全培训和支助中心，参与加强了该领域的区域能力。该中心现在是非洲在该领域的一个培训中心。

38. 摩洛哥是“国际应急准备和反应教育和培训网络”的主席，将举办该网络的第一次会议。会议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马拉喀什举行，有 100 多个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参加，后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推迟举行。

39. 摩洛哥为非洲及其他地区的区域合作提供了知识共享平台，并积极促进了各种南南区域合作空间的开发，例如非洲核监管机构论坛、监管合作论坛、阿拉伯核监管机构网络、全球核安全与核安保网络以及《非洲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

40. 作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的成员，摩洛哥继续致力于支持该机构在加强国际合作以及遵守其在核安保与核安全领域的建议和标准方面发挥作用。

### 总体考量

41. 摩洛哥继续积极支持阿拉伯国家执行 1995 年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这符合摩洛哥王国支持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原则立场，而且也源自它对该地区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

42. 摩洛哥强调指出，捍卫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取得的成果具有重要意义，并认为这些成果既不应成为进程中的绊脚石，也不应成为破坏共识的障碍。

43. 在这方面，摩洛哥王国愿借此高级别会议的机会欢迎大会通过第 73/546 号决定，并欢迎随后在约旦哈希姆王国的干练主持下于 2019 年 11 月举行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第一届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A/75/63) 显示，该会议第一届会议在达成重要成果后闭幕。
44. 同样，摩洛哥欢迎计划于 2021 年由主席国科威特主持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第二届会议。
45.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摩洛哥坚决主张通过大会第 73/546 号决定。大会在该决定中呼吁，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并举行该会议的第一届会议。
46. 摩洛哥强调，严格遵守大会第 73/71 号决议的条款极为重要。大会在该项决议中呼吁举行无核武器区和蒙古第四次会议，并且必须确保完全在联合国框架内推动会议进程。
47. 对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提交的《宣言》，摩洛哥与其他 60 多个国家一样表示赞同。
48. 摩洛哥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是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联合国会员国是否有能力建立无核武器区。
-